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許家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26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6,26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1
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嗣於115年6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違約金部分變更
自114年11月19日起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
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115萬元，
06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期限
07 5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8.29%浮動計
08 算（目前為1.74%），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
09 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0 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1 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2 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
13 款，尚積欠本金29萬6,26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1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對原告聲請之支付
17 命令聲明異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0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主檔資
21 料、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交易明細、定儲利率變
22 動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83頁），經核
23 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僅空
24 言泛稱伊非訴外人黃一脩之借款人或保證人，而未具體主
25 張、舉證上述原告所主張債務確係不存在，自難遽採為對其
26 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之抗辯，要無可採。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2 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吳俊螢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素真